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報廢財產物品處理要點

96.03.14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5.25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本校報廢之財產物品，並能勾稽流向，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報廢財產物品處理要點。
- 二、報廢財產物品（以下簡稱報廢品）經核定後，無論變賣、再利用、轉撥、交換或銷燬，均應於帳內註銷。
- 三、報廢品應建檔管理，記載原購置時間、名稱、數量、單價、總額、使用年限、核准報廢時間及存放位置；每年至少清理一次，會知主計室派員監盤，並應記載清理方式與時間。
- 四、報廢品有變賣價值者，除資源回收品外，應按規定程序辦理現狀標售，並得由主計室派員監標；如無變賣價值者，各保管使用單位自行銷毀或棄置。
- 五、報廢品符合政府公告資源回收項目者，得逕行請資源回收商按公告價格收購或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現狀標售。
- 六、報廢品尚有其他利用價值者，得再利用，依名稱、型態、單位及數量登帳後，開放各單位申請，單位領用後仍應管理接受盤點。
- 七、報廢品本校不再利用，而其他機關或團體可予利用者，得按「國有動產贈與辦法」，作價或無償轉撥其再利用，亦可以交換方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